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 9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壹、頒獎

一、教育部第54屆學術獎 機械工程學系陳聯文講座教授

二、教育部第54屆學術獎

醫學系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吳華林特聘教授

三、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 17 屆東元獎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鄭芳田講座教授

四、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生物資訊研究所王育民副教授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江凱偉助理教授 地球科學系林建宏助理教授 數學系林景隆副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王振興副教授 內科學科劉秉彥助理教授

五、2009年聯合國發展中世界科學院農業科學獎 生物科技研究所楊惠郎特聘教授

貳、選舉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王三慶、閔振發、曾淑芬、張錦裕、方銘川、王駿發、王泰裕、林清河、 丁仁方、王富美計 10 位 (任期二年)。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閔振發、趙儒民、洪茂峰、葉光毅、何連漪、丁仁方、陸偉明、陳昌明、 侯平君、楊明宗、朱 信計 11 位 (任期一年)。

三、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

陳昌明、郭宗枋、張素瓊、陳進成、曾盛豪、鄭泰昇、楊明宗、何漣漪、 陸偉明、陳明輝計10位(任期一年)。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附表 p 10)。

二、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早!今天我以沉重的心情站在這裡報告。最近這段 時間,由於幾位教師在計畫經費、差假的不實報銷,被檢調單位起訴或緩起 訴,本校遭受到各媒體的指責,成大陷入建校以來最嚴重的危機。社會大眾 也因這些教師尚未受到懲處,而對學校不諒解,並且降低對成功大學的信

任,因為我們獲得政府龐大經費的補助,卻沒做好經費控管的職責。

雖然是少數教師的不當作為,但已深深的傷害成大校譽,身為校長, 責無旁貸我必須肩負起這個責任,在此向全體教職員生、所有校友及社會人 士,致上最深的歉意。

目前正值5年5佰億第二期經費審查階段,有些政府相關單位明白表示要對本校在經費補助上作出懲處,這將對學校的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在此呼籲所有的同仁及校友,一起為恢復成大的聲譽作努力,以下幾點是我們亟需辦理的:

- 一、在痛定思痛之際,我們必須加強同仁的法治教育,讓每位教師知道,政府的經費並非個人私有。任何經費的執行,都必須遵守政府相關規定,依法辦理而無任何妥協空間。請各位代表轉知其他同仁及行政人員,讓他們明白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 二、同時我們也要求人事、會計更加縝密稽核。但最根本的,還是各位老師 能確實依法行事,按規定辦理,由自己監督自己。
- 三、至於懲處的方式,經過主管會報的討論決議,對於被起訴或緩起訴的教師,將啟動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處以停聘一學年或一學期以上的措施, 讓社會了解教授有高標準的道德要求,也對守法的老師及社會大眾有所 交代。
- 四、教師的專業在研究與教學,對繁瑣的行政業務常未深入了解,因此不小心容易溢出規範。我們會嘗試與政府部門溝通,試著簡化這些業務,但當前的法令依然必須遵行,因此呼籲各位老師一定要依法行事,照規定辦理。

在校內我們會虛心地聆聽各種意見,儘量朝理想改進。但對外時,希望 大家能團結一致,爲捍衛成功大學的聲譽來努力。這是我誠態的呼籲,並再 一次向全體教職員生、所有校友及社會人士,致上最深的歉意。

三、各一級單位各委員會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9、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由校長遴選,依規 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四,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 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吳清在委員係教師會推薦之委員。

四、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行政主管: 黃煌煇副校長、湯銘哲教務長、陳景文總務長、

張有恆院長、李丁進主任

教授代表:張高評教授、簡錦樹教授、蔡文達教授、李清庭講座、

簡金成教授、林清河特聘教授、李俊璋教授、

張素瓊特聘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一、李清庭講座已借調國科會,經與會代表表決通過不宜擔任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委員。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其餘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 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經97年第4次校務會議(98年6月24日)討論通過與國立中興 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三校共同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在案。
- 二、籌組計畫書於98年9月15日報部審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82004號函復三校須作若干修正,其中說明二第四項,建議再就 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 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議程附件1)。
- 三、經原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本校、中興、中山)三校校長、副校長聯席會議(99年1月7日)討論,並考量中南部區域內知名大學之學術特色, 決議將國立中正大學納入本大學系統(議程附件2)。
- 四、本大學系統納入國立中正大學後,其計畫書業經原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本校、中興、中山)三校副校長聯席會議(99年6月25日)修正(議程 附件3),並重新設計本大學系統之LOGO(議程附件4)。
- 五、檢附修正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 (議程附件 5)、建議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英文名稱與 LOGO 圖案, 及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說明書(議程附件 6)。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籌組事宜。

決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9月29日台高(一)字第0990166475號函(議程附件7)及教育部98年6月11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8)辦理。
- 二、依前揭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 學程案如次: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 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四)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三、依前揭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議程附件8-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議程附件8-附表二)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議程 附件8-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 全校生師比值 | 應低於 32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 25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 12 |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 |
| | | 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二)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 (-) +1 | (一) 于王母八川而心为仪古廷未面俱坐十 (十位 · 一) 石八 母八) · | | | | | | |
|-------------------------------|--|------|-------|-------|---------|-------|--|
| 墨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博士班 | | |
| 中 | | | 三千零一人 | 四百人以內 | 四百零一人 | 六百零一人 | |
| 類利 | | 至三千人 | 以上 | | 至六百人 | 以上 | |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 類 | 10 | 9 | 7 | 13 | 12 | 11 | |
|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 系、牙醫系)護理及 體育類 | 13 | 12 | 10 | 17 | 16 | 15 | |
| 工學、藝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 | 17 | 16 | 14 | 21 | 20 | 19 | |
| 醫學系、牙醫學系 | 23 | 22 | 20 | 29 | 28 | 27 | |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24; 日間部生師比為 19.44; 研究生

生師比9.08。符合教育部規範。

-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4962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 699603.02平方公尺。
- (三)擬增設博士學位學程相關支援系所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符合附表二規定。
- (四)擬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支援師資學術成果符合附表三所列學術條件規定。
- 五、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碩、博士班新增案至多各3案。經99年10月13日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列2

案:(並列第1順位)

【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1.增設「前瞻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

<u>(摘要表、檢核表如議程附件9)</u>

2.增設「醫學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摘要表、檢核表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增設「前瞻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醫學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提升校務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擬刪除「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修改「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 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12,提 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目前可投資資金來源僅非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約陸仟萬元,以99年9月21日校務基金約柒拾陸億元計算,僅佔0.78%,為充裕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擬放寬校務基金投資限額。
- 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議程附件13、14、15、16)。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暫予擱置。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因應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移轉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五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99年9月29日第69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相關業務,故擬修正原有「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一)「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 照表(議程附件17)。
- (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議 程附件18)。
- (三)「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議程附件19)。

擬辦:「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修正案(附件2, p13)。

第六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訪視意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原第二、三、六、六之1、七、八、九、十、十一條。新增 第八、九、十、十一條。其餘條次變更。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 程附件20)。
- 三、本案經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四、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對原條文第八條(修 訂後第十三條),有維持條文不修訂之提議,會議決議:兩案並列(即 維持原條文或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條文)提校務會議,併請 討論。
- 五、教育部訪視意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如議程附件21,請參考。

擬辦: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 3, p15)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 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99.10.13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通過。
- 二、配合99.6.23 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本要點訂定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 業已刪除,擬依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之。
- 三、依據 99.10.13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建議,將本要點之第一點及第二點條文合併。
- 四、依據國科會99年7月30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53951號函修正頒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四)及(六)規定,現行管理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於計畫執行期限內之開支需以單據報銷,其餘待計畫結案後轉為賸餘款,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擬明定「國科會管理費賸餘款」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 五、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22)。
-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議程附件23)。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 (附件 4, p25)。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後附件 24, p129,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爾後校務會議代表對本校辦法的修正意見,須先經由行政程序辦理,若相關單位未適當處置,則可逕向校務會議提案。此議事修正由秘書室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修正案」。
- 二、按各單位或校務會議代表如對於本校現行法規有修正提議,因涉及業務主管單位實際執行面是否具體可行,事前宜有多方意見參與及鎮密討論,以避免倉促修法影響法規適用之安定性。故對現行校務會議所通過法規,各單位或校務會議代表如有修正提議,應先向業務主管單位提出,使其有問延、審慎評估之機會,如未獲業務主管單位適當回

應時,始得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爰新增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以資明確。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暫予擱置。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 正草案(議程附件 2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3點: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申評會或納入學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該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議程附件26);另教育部98.11.06 訪視本校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亦建議要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納入學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
- 二、經提本校99年7月14日第691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納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 三、為求受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在適用上有所依循,爰修正本校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議程附件 27,)。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 (附件 5, p28)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28,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8.13「召開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運用暨原成大管監辦法屬支給 基準條文因應會議記錄」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99.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於 99.10.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延聘國外傑出 學者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條文經秘書室與中文系教授及會計室討 論後,修正如附件 6, p3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7分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9年10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2演講室

出席:黃煌煇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 蘇慧貞 李偉賢 黃吉川(蘇芳慶代) 賴俊雄 王文霞(蔡幸娟代) 吳密察(李承機代) 張高評 陳玉女 傅永貴 柯文峰 閔振發 談永頤 郭宗枋 張敏政 侯平君 洪建中(林鼎晏代) 游保杉(張錦裕代) 張錦裕 朱銘祥 陳進成 楊毓民(陳慧英代) 李振誥(徐國錦代) 黃啟原 陳引幹 洪敏雄(陳引幹代) 宋見春 廖德祿 卿文龍(廖德祿代) 趙儒民 黃正能 蔡展榮 林素貞 朱信 鄭金祥 胡潛濱(鄭金祥代) 陳天送 劉大綱 曾永華 詹寶珠 陳 敬 郭淑美 王清正 曾盛豪(陳昭宇代) 林峰田 鄭泰昇 葉光毅 周君瑞 張有恆 王泰裕 魏健宏 康信鴻 潘浙楠 鄭至甫(潘浙楠代) 楊明宗 吳清在 林炳文(張少寧代)王憶卿(何漣漪代) 何漣漪 潘偉豐(蔡美玲代) 王靜枝 張哲豪 黃溫雅 楊孔嘉 薛尊仁 吳俊明(張翠砡代) 劉清泉 何志欽 王富美徐康良 李劍如 陳廣明(蘇重泰代) 陳明輝 吳如容 李永祥 黃信復(李琛驊代)李金駿(朱怡婷代)林德韋(潘怡雯代)吳芳葦 汪祐豪(陳妍延代) 邱霈政(林鈺銘代) 林武翰 柯善耀 李耀德

列席:楊明宗 邱正仁 楊瑞珍 謝文真(程碧梧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謝錫堃(林輝煌代) 林仁輝 楊惠郎 顏鴻森 陳志勇(劉憶芬代)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 年 10 月 27 日

決議案摘要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 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 系、所及學位學程案如下:

- 一、「醫學工程研究所」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原「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 二、「心理學系」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系所合 一整併,整併後「心理學系」組織包含心理 學系大學部及認知科學碩士班。

第二案

案由:文學院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 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第2、 3、4條條文,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30條條 文,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及「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案。
-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0 條修正案。

第三案

案由:教務處擬增設「教學發展中心」,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7、10及30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 辦法」,增設「教學發展中心」。
- 二、照案通過「教學資訊組」更名為「課務組」。
- 三、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7、10及30條修正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教務處:

於99年6月30日以成大教字第0992000397號函報部;並獲教育部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M號函核定通過。

文學院:

照案辦理。

研究發展處:

本處企劃組已於99年8月18日成大研發字第0994000478號函送教育部修訂相關條文。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組織規程修 訂部份請研發處彙整報 部。

研究發展處:

本處企劃組已於99年8月18日成大研發字第0994000478號函送教育部修訂相關條文。

第四案

案由:研究總中心擬將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增設為研究 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單位,擬訂定「國立成功 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並修訂「國立 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本 校組織規程第10及30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 置辦法」,增設技轉育成中心為研究總中心 所屬正式編制單位。
- 二、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 辦法」修正案。
- 三、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10、30條修正案。

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修正草案, 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43條修正案。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 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 織規程」第24條第1項第10款,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 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24 條第1項第10款修正案。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並廢止「國立 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國立 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 修正案,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 及管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配 借及管理辦法」。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

研究發展處:

本處企劃組已於99年8月18日成大研發字第0994000478號函送教育部修訂相關條文。

研究發展處:

本處企劃組已於99年8月18日成大研發字第0994000478號函送教育部修訂相關條文。

總務處:

照案辦理。

研究發展處:

本處企劃組已於99年8月18日成大研發字第0994000478號函送教育部修訂相關條文。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業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3 日台總(一) 字第 0990127116 號函核 定。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 者舍借住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 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修正案。

第九案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研究人員聘任 及升等辦法第 1、7、11 條及研究人員聘約部分 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修正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11 條修正案及本校「研究人員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 監督辦法」修正案及「國立成功大學自籌 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事費支應原 則」。

總務處: 照案辦理。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人事室:

業以本室 99.7.5 成大人 室(任)字第 438 號函轉 各單位知照辦理,並刊登 本室網頁公告在案。

財務處:

本處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成大財務字第 0994300156 號函報教育 部備查。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 心擬訂之環境保護、輻射防 護、安全衛生、<u>生物實驗安</u> 全、管理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u>生物實</u> <u>驗安全</u>、計畫與措施、提案 及管理績效考核。
- 三、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 護、安全衛生、<u>生物實驗安</u> 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 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 衛稽核事項。
- 八、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 護、安全衛生、<u>生物實驗安</u> 全、各項災害調查及分析報 告。
- 九、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 事項。
-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 生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 明: 生中心擬訂之環境保 增加 護、輻射防護、安全衛 全相 生、管理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 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計畫與措施、提案及管理 績效考核。
- 三、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 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 進事項。
- 六、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 環安衛稽核事項。
- 七、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 材料危害之預防及補救 措施。
- 八、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 射防護、安全衛生、各項 災害調查及分析報告。
- 九、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 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 全衛生事項。

委員會之任務說 明:

增加生物實驗安 全相關業務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環境保護及勞 工 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 執行長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遴選本校相關專長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 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之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u>生物實驗安</u>全、管理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u>生物實驗安全</u>、計畫與措施、提案 及管理績效考核。
- 三、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 七、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及補救措施。
- 八、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u>生物實驗安全</u>、各項災害調查及分析報 告。
- 九、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修正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修訂説明 |
|-----|-----------------------|-----|-----------------------|------------|
| 第一條 |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 | 第一條 |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 | *同原條文。 |
| | 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 | | 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 | |
| | 定教師升等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 | | 定教師升等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 | |
| | 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 | | 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 | |
| | 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 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
| 第二條 |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第二條 |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
|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 |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 | 師資格審定辦法」規 |
| | 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 | | 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 | |
| | 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 | | 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 | |
| | 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 | | 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 | |
| |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 | |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 | *其他部分同原條文。 |
| | 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 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
| | 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 | | 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 | |
| | 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 | | 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 |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 | |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 | |
| | 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 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
|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 |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 | |
| | 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 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
|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 |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 | |
| | 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 | | 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 | |
| | 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 | | 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 | |
| | 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 | | 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 | |
| | 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 | | 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 | |
| | 之貢獻。 | | 之貢獻。 | |
| |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 | |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 | |
| | 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 | | 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 | |
| | 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 | | 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 | |
| | 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 | | 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 | |
| | 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 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

第 三 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 删、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 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 三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 算)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 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 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 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之著作,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 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並 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審者。
-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 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 內出版之著作,包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 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 (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自選 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列為參考作。
- 但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 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 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 之著作為參考作。
- 三、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 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 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 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 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 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 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 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 三 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 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 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 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 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 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 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二、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 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同原條文。
- * 參酌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13條修正。

| 第 | 四 | 條 |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 | 第四條 |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 | *同原條文。 |
|---|----------|---|-------------------------|-------|-------------------------|------------|
| | | | 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 | | 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 | |
| | | | 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 | | 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 | |
| | | | 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 | | 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 | |
| | | | 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 | | 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 | |
| | | | 室解釋。 | | 室解釋。 | |
| 第 | 五 | 條 |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 | 第五條 |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 | *同原條文。 |
| | | | 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 | 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 |
| | | | 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 | | | 推薦。 | | 推薦。 | |
| 第 | 六 | 條 |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 | 第六條 |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 | *依教育部訪視意見修 |
| | | | 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 | 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 正送外審之人數為四 |
| | | | 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 | | 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 | 人。 |
| | | | 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 | | 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 | |
| | | | 審查意見表」格式。 | | 審查意見表」格式。 | |
| 第 | <u>t</u> | 條 |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 | 第六條之1 |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 | *條次變更。 |
| | | | 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 | | 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 | *配合第六條修正,原 |
| | | | 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 | | 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 | 「有二位審查人給予 |
| | | | 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 | | 結果,有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 | 及格者…」,修正為 |
| | | | 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 | 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 「有三位審查委員給 |
| | | |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 | |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 | 予及格者…」。 |
| | | | 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 | | 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 | |
| | | | 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 | | 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 | |
| | | | 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 | | 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 | |
| | | | 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 |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 |
| 第 | 八 | 條 |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 | | | *新增條文。 |
| | | | 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 | | | *規範著作外審委員之 |
| | | | 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 | | | 資格。 |
| | | | 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 | | | |
| | | | 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 | | | |
| | | | 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 | |
| 第 | 九 | 條 |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 | | | *新增條文。 |
| | | | 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 | | | *規範著作外審委員之 |
| | | | 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 | 遴選原則。 |
| | | |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 | | | |
| | | | 列原則辦理: | | | |
| | | | | | | |

| <u>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u> | |
|--------------------------------------|--------------------------------|
|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
| 應迴避審查。 | |
|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 |
|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 | |
| 機構之人員擔任。 | |
| 第十條 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 | *新增條文。參酌教育 |
| 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 | 部「專科以上學校教 |
| 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
|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 | 33 條增訂。 |
| 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
| 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 | |
| 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
| 第十一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 | *新增條文。 |
| 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 | *規範未通過升等之申 |
| 各系 (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 | 請人得申請參閱外審 |
| 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意見。 |
| 第十二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 (所) 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 第 七 條 初審 | 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 *條次變更。 |
| | 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 |
| 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定, | 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 十六條文字修正。 |
| 修正時亦同。 | 時亦同。 |
|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 各系 | (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審 *規範系(所)、院應訂 |
| 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查通 | 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 教學、研究、服務與 |
| 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 定。 | 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 |
| 者,從其規定。 初審 | 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 佔之權重。 |
|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 得現 | 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 |
| 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實際 | 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 |
| 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 %) | ·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 |
| 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20%) 為原則。 則。 | |
| 第十三條 各系 (所) 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 第八條 各系 | (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 *條次變更。 |
| 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 上限 | 為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 *文字修正。 |
| 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 前) | 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 |
| 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 等年 | 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 |
| 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 遞進 | 為整數)為原則,助理教授、講師(85 |
| 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 年8 | 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 |
| 人事室解釋。 任教 | 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 第十四條 |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 | 第九條 |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 | |
|------|-----------------------|------|-----------------------|------------|
| | 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 | | 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 | 條文。 |
| | 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 | | 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 | |
| | 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 | | 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 | |
| | 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 | | 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 | |
| | 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 | | 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 | |
| | 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 | | 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 | |
| | 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 | 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 |
| 第十五條 |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 第十條 |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 *條次變更。 |
| | (詳見表後) | | (詳見表後) | *第一款文字修正。 |
| | | | | *刪除第二款。 |
| 第十六條 |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 | 第十一條 | 非屬學院之系 (所)、室、中心、館之教師升 | *條次變更。 |
| | 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 | | 等,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 | *配合學校組織架構變 |
| | 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 | | 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 | 更,載明新增非屬學 |
| | 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 | 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院之一級單位教師升 |
| | 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 | | | 等,院級教評會之權 |
| | 理。 | | | 責歸屬。並修正計算 |
| | | | | 機與網路中心院級教 |
| | | | | 評會之歸屬。 |
| 第十七條 |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師評審 | 第十二條 |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師評審 | *條次變更,內容同原 |
| | 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 | | 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 | 條文。 |
| | 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 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
| | 其辦法另定之。 | | 其辦法另定之。 | |
| 第十八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 *條次變更,內容同原 |
| |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條文。 |
| 第十九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 | *條次變更,內容同原 |
| · · | | | | 條文。 |
| 1 | | | | |

修正後條文

第十五條 教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 各院應依作業 所需時間自行 訂定各系所向 院提出之時限 | 8月底以前 | 11月15日以前 | 11 月底以前 | 12月15日以前 |
|--------------------------------------|------------------------|-------------|--------------------------------|------------|
| 院候出之时限 各系所應依據 各院之規審時 間 | 各院向教務處 提出著作外審 資料 | 校完成著作外 審 | 1. 各院完成複 審 2. 向教務處提 出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含)以後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 各院應依作業 所需時間自行 訂定各系所向 院提出之時限 | 2 月底以前 | 5月15日以 前 | 5月底以前 | 6月15日以 前 |
|--|------------------------|-------------|--------------------------------|------------|
| 院成五之时限 各系所應依據 各院之規審 行訂定初審時 間 | 各院向教務處 提出著作外審 資料 | 校完成著作外 審 | 1. 各院完成複 審 2. 向教務處提 出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現行條文

第十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院不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 各院應依作業 所需時間自行 訂定各系所向 院提出之時限 | 8月底以前 | 11月15日以前 | 11 月底以前 | 12月15日以前 |
|--------------------------------------|--------|-------------|--------------------------------|----------------|
| 各系所應依據 | 提出芝作外案 | 校完成著作外 審 | 1. 各院完成複 審 2. 向教務處提 出 | 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 |

二、院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 7 月底以前(若有必 要各單位可自行規 定) | 9月底以前 | 12月15日以前 |
|------------------------------|-------------|------------|
|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 | 院完成複審並向教務處提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含)以後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 各院應依作業 所需時間自行 訂定各系所向 院提出之時限 | 2月底以前 | 5月15日 以 前 | 5月底以前 | 6月15日以 前 |
|--|--------|--------------|--------------------------------|------------|
| 院提出之时限 各系的應依據 各院之規審 行訂定初審時 間 | 提出著作外案 | 校完成著作外 審 | 1. 各院完成複 審 2. 向教務處提 出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三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年711月16日 80年03月27日 81年10月07日 84年11月15日 86年06月11日 8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1月14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 05 B 87年10月21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8年06月 24 ⊟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 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 法今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 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 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 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 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 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三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審者。
 -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 內出版之著作,包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 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列為參考 作。
 - 但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
 - 三、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 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 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 五 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 六 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 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 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 第 八 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第 九 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第十條 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 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 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 (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 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 第十三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 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 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 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 證書。
-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 各院應依作業所 需時間自行訂定 各系所向院提出 之時限 | | 11月15日以前 | 11 月底以前 | 12月15日以前 |
|--------------------------------------|--------------------|----------|----------------------|------------|
|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 各院向教務處提 出著作外審資料 | 校完成著作外審 |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 六年(含)以後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 各院應依作業所 需時間自行訂定 各系所向院提出 之時限 | 2月底以前 | 5月15日 以 前 | 5月底以前 | 6月15日以前 |
|--------------------------------------|--------------------|--------------|----------------------|----------------|
|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 各院向教務處提 出著作外審資料 | 校完成著作外審 |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 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 |

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 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 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 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表

| 付件4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会 | 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 | 支用要點」修正對照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要點。 二、為支援本校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授權各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之上限 |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十五條業已刪除,爰配合新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 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之。 依據 99.10.13 校務發展委 |
| 二()%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 (一)專題 (一)專題 (一)專題 (一)專題 (一) (中) (中) (中) (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三、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一)專題研究案: 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心及研究是系所(研究與於及系所以與所及系所的。):34%。其分配的內理,以與所及為實質,以與所及於於之之,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 | 7字函國專理及理期畫需待餘辦正 |

中心:47%。

| 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 | 四、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 | 條次調整。 |
|--------------------------|---------------------------|-------|
| — 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 | — 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 | |
| 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 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 |
| | | |
| 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節 | 五、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節餘 | 條次調整。 |
| 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一)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 | (一)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 | |
| 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 | 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 | |
| 先行補足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再依以 | 補足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再依以下原則 | |
| 下原則分配節餘款。 | 分配節餘款。 | |
| (二)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 | (二)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 | |
| 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新台幣(以 | 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新台幣(以下 | |
| 下同)10,000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 | 同)10,000 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 | |
| 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 | 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 | |
| 餘款大於 10,000 元者, 70%授權主 | 於 10,000 元者, 70%授權主持人使 | |
| 持人使用,其餘依校(10/17)、院或 | 用,其餘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 | |
| 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 | 心 (1/17)、系所或研究中心 (6/17) | |
| (6/17) 分配。 | 分配。 | |
| (三)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 | (三)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之 | |
| 之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 | 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得併 | |
| 得併入下年度再使用。計畫主持人離 | 入下年度再使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 | |
| 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 | 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10/17)、 | |
| (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 | 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 | |
| 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但有 | 中心(6/17)分配。但有特珠情形,經 | |
| 特珠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 | 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 | |
| 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
| (四)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 | (四)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 | |
| 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會計 | 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會計室依 | |
| 室依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 | 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 | |
| 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 | 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
| 序辦理。 | | |
| <u>五</u>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 <u>六</u>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 | 條次調整。 |
|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0.09.26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2.12.31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3.06.0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4.06.13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01.21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99.04.28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05.1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10.08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10.27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一)專題研究案:

-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 (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 2·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52.9%,院或研究總中心:5.3%,系所或研究中心:31.8%。

(二)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 1 ·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81%,院或研究總中心:9%。
- 2 ·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81.8%,院或研究總中心:8.2%。
 - 3·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三)人員交流訓練案:

- 1 ·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66.7%,院:3.3%,系所或研究中心:20%;
 - 2 ·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 院: 3.9%, 系所或研究中心: 47%。
- 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再依以下原則分配節餘款。
- (二)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新台幣(以下同)10,000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於10,000元者,70%授權主持人使用,其餘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
- (三)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之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得併入下年度再使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但有特珠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會計室依各單位、計畫主持人 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5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八、本校軍訓教官申訴 | | 一、本點係新增。 |
| 案件,準用本要點 | | 二、依本校 99.7.14 第 691 次主 |
| 規定。如有未盡事 | | 管會報決議:「本校軍訓教 |
| 宜,得參酌教育部 | | 官之申訴案件納入學校教 |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辦 |
| 軍訓教官申訴處理 | | 理。」,為求受理軍訓教官 |
| 作業規定辦理。 | | 申訴案件,在適用上有所依 |
| | | 循,爰增訂之。 |
| | | 三、軍訓教官與教師在屬性仍有 |
| | | 所差異,為求個案在適用上 |
| | | 更具彈性與周延,爰增訂得 |
| | | 参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 |
| | | 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 |
| | | 業規定,並以兼顧軍訓教官 |
| | | 權益保障。 |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 | 一、點次依序調整。 |
| 通過後實施,修 <u>正</u> | 議通過後實施, | 二、文字修正。 |
| 時亦同。 | 修訂時亦同。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03.0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4.16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0.22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11.6台(86)申字第86129000 號函核定 94.04.27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4.5.5台申字第0940060528 號書函核定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本校為確保學校對教師措施之合法性與合理性,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以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除評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 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 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廻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列舉其原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 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受理申訴之申評會,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並敍明其送達之時間及方式;其有相關之文件及證據者,並應提出。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四)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五)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該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 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並函知本會。

屆前項期間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評議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 (七)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本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 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四點之(六)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應於 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 月。
-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 提出申訴逾第四點之(二)規定之期間者。
 -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 3. 非屬本會管轄之事項者。
 -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十)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 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一)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

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十二)評議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書由主席署名、評議決定之年月日。並應附記如不服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三)評議書由學校名義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教育部、地區教師組織及相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 不在此限。

五、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 七、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有牴觸法律或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辦法、 或與本校其他正式會議決議事項牴觸經召開相關會議重新研討仍決議不予修訂者,應列舉具 體理由,函復本會並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八、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 新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增「流研經支由」「無學中納外文」,「大學中編外文數人之一,其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增加「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 及」字樣 |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 新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 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發展 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 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 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 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 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 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 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 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 助。 | 增部一尖畫預道不發學中費應大完經之事的一次一次一個人工。 |
| 九、本要點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u> 會及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 增加「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 及」字樣 |

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 新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四、補助性質分為等行政治療等行所實質,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四、補助性質分為會等於領導學校院領費政院,在 一)已 者會等於 所謂 數 在 於 所 , 在 不 於 過 是 不 不 所 , 是 不 不 的 , 是 不 不 不 的 ,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增基育國大尖心費算文加金部際學研計編支字校或發一及究畫列應務教展流頂中經預」 |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 增加「校務 基金管理 委員會及」 字樣 |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86. 10. 22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03. 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2. 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10. 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10. 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7. 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經會修正通過 97. 6. 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4. 28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經會修正通過 99. 10. 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u>或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 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 捐贈方式贊助之。

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其他講座。

四、講座資格: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五)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含)。
- (六)曾連續三次獲本校特聘教授並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

以上一至六款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通過,第七款需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成功大學講座」限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本校得於講座中另遴聘本校講座人數之5%(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4捨5入)為特聘講座。

五、講座獎助標準: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

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

六、講座義務: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要點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 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

七、講座任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特聘講座聘期為3年。

八、退休講座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並視需要保留研究空間。

九、推薦審查、聘任程序: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特聘講座之遴聘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辦理外審,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特聘講座原則上為滿 20 位講座時遴聘一人,聘期三年。如特聘講座辭職、退休等原因出缺時重新遴聘。

- 十、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 十一、其他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1 年 6月12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三、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u>三</u>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 比照辦理)。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連續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叁萬元獎助金三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
-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二-三)款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 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叁萬元獎助金三年。
-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

93.3.17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及提昇研究水準,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延聘對象:

在國外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顧問、專家或學者,不限國籍,以「客座講座」名稱 延聘。所需資格條件除應具擬從事研究領域之研究經驗,著有成就,有具體證明文件者外, 並須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三)其他在各學術領域有特殊成就或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者。
- 三、本校為辦理審查作業,依學院別組成審核小組,由校長聘請學者專家七至十人為委員,並由教 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負責審核聘任期限、補助費等相關事宜。
- 四、補助性質分為兩類:
 - (一)已獲國科會等校外管道補助者,本校依行政院頒標準表另再核給部分補助費,惟合計最高 不得超過行政院最高標準表之上限為原則,如有其他經費來源者不在此限。
 - (二)未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逕行向本校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行政院頒標準表規定範圍內核給補助費為原則,如有其他經費來源者不在此限。

所需經費在本校<u>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u>應之。

- 五、延聘期限:聘期至少以一個月為原則。
- 六、講座之聘任,應提本校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致聘。
- 七、相關福利與義務:
 - (一)參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講座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並提供講座研究所需空間、設備及住宿優惠。
 - (二)講座之義務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為任務,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為 原則。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